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說明

壹、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廣續發展及普及本市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資源，提供在地化及多元性居家式服務，進而提升居家整體服務品質，以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維護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特訂定本審查說明供有意願參加特約之機構參考辦理流程。

貳、審查機構資格：

- 一、新設立於本市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 二、非因評鑑不合格或重大違規而終止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參、簽約期限：

110年申請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通過本局特約審查，簽約期限由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肆、審查方法：

- 一、依本局公告 110年至111年推估各行政區域照顧服務員需求數，公布服務提供機構不足之行政區域，供各審查機構做為擇定特約區域之參考。
- 二、由各審查機構自行勾選特約區域，依機構實際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照顧服務員人數，及可提供各行政區照顧服務員人數，作為本局審查特約區域之標準(每一行政區域至少需有一名可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
- 三、經本局盤點服務提供機構不足之區域，本局有權責成鄰近且服務量能充足的機構服務，機構不得拒絕。

四、特約區域之劃分：

- (一)三民分區(三民區)。
- (二)左楠分區(左營區、楠梓區)。
- (三)苓雅分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鼓山區、鹽埕區)。
- (四)小港分區(小港區、前鎮區、旗津區、林園區)。
- (五)鳳山分區(鳳山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

(六)岡山分區(岡山區、橋頭區、路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茄萣區)。

(七)旗山分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伍、應備文件：

審查機構請將下列應備文件裝訂成冊密封送達，外封面請依(附件1)格式填寫後黏貼於外箱或外袋【(正本及影本請蓋機構章、負責人章、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文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 一、(附件2)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文件資料之機構自我檢核表。
- 二、(附件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申請表。
- 三、(附件4)110年度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新進與在職長照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表。
- 四、(附件5)高雄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各行政區域照顧服務員人數表。
- 五、(附件6)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員名冊。
- 六、(附件7)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影本。
- 七、(附件8)最近1次評鑑結果(無則免付)。
- 八、(附件9)服務建議書(1式2份)。

陸、審查作業：

- 一、審查機構備齊相關文件後，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本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林小姐收)，投遞信封請加註「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審查)」，逾期絕不受理，並取消申請審查資格，另相關資料請務必確實提供，切勿造假或誤填。
- 二、應送文件齊備者，始得為參加審查之對象；書面文件資料如有缺件或需補正，本局將以電話進行通知，機構應於接獲本局電話通知3個工作天內，將相關資料親送至本局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亦將取消申請審查資格。

三、審查方式說明：

- (一) 審查機構備齊應備文件送本局進行文件檢視，文件完備者提交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二) 本局將邀集具備長照、醫護、經營管理或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機構提送之書面文件，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錄取機構。
- (三) 通過審查會議之錄取機構，應於發文日起一週內檢附通過審查之函文影本及相關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與本局簽約，始能提供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之相關服務。

柒、審查項目分數及權重：

審查項目	審查項次	審查指標	委員評分
A. 經營管理效能 (40分)	A1.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10分)	A1-1 分別訂定居服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工作手冊供長照人員運用，並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5分) A1-2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機構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等資料。(5分)	
	A2.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 (10分)	A2-1 訂有長照人員聘用、薪資及福利制度(如意外險等)。(2分) A2-2 訂有長照人員差勤、獎懲考核、申訴及人力資源發展制度。(2分) A2-3 訂有長照人員人身安全機制。(2分) A2-4 訂有長照人員之工作獎勵機制。(2分) A2-5 提供減少長照人員職業傷害之相關措施。(2分)	
	A3. 長照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10分)	A3-1 訂有長照人員接受健康檢查機制/辦理。(5分) A3-2 新進長照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在職長照人員每年健康檢查規劃, 檢查項目應包含: 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 且有紀錄。(5分)	
	A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10分)	A4-1 訂有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計畫及訓練內容, 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5分)	

	分)	分) A4-2 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 (5分)	
B. 專業照護品質 (20分)	B1. 服務對象開案及結案管理 (10分)	B1-1 訂有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處理流程。(各流程完備得分10分，未完備者依完成的比例給分)	
	B2.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10分)	B1-2 訂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含處理流程圖與通報表單)(各處理辦法流程完備得分10分，未完備者依完成的比例給分)	
D. 個案權益保障 (40分)	D1.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10分)	D1 依高雄市政府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定型化契約版本訂有公費及自費契約書。(各項契約完備得分10分，未完備者依完成的比例給分)	
	D2. 收費開立收據 (10分)	D2-1 訂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5分) D2-2 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失能等級、服務月份及日期、服務項目及組數、金額、照服員姓名、服務機構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5分)	
	D3.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10分)	D3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可確實提供/告知服務對象/家屬申訴管道。(各申訴辦法流程完備得分10分，未完備者依完成的狀況給分)	
	D4. 服務滿意度調查(10分)	D4-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滿意度調查機制/辦法。(5分) D4-2 問卷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等項目。(5分)	

評分說明：

審查項目	審查項次	審查指標	每項審查項次之評分標準
A. 經營管理效能	4	11	1. 依各審查指標完成的情形評分。 2. 錄取標準：審核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符合錄取資格。
B. 專業照護品質	2	2	
D. 個案權益保障	4	6	

捌、錄取及特約：

- 一、錄取標準：審核分數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符合錄取資格。
- 二、特約：通過特約審查之機構，本局採另行函文通知，機構應於發文日起一週內檢附下列文件與本局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一)通過特約審查之函文影本。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契約書:

1. 契約書一式 3 份，逐頁需蓋騎縫章，末頁請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請勿塗改。
2. 存摺封面影本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服務提供機構申報服務費用匯入指定帳戶切結書 1 份。
3. 保密切結書 1 份（日期請勿填寫）。
4. 特約區域為經本局審查通過之行政區域，請勿自行增加或刪減。
5. 簽約日期請勿填寫。

玖、補充說明及規定：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依照本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實施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